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BQ000-A113048A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瑋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0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BQ000-A113048A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㈠第48至49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理由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:

1.被告自始均坦承不諱，已深切悔悟犯後態度良好，亦積極尋求和解機會而於原審獲得被害人及其母親原諒，原審量刑仍過重。

2.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日原審準備程序開庭前即與被害人及其母親達成和解共識，其等亦到場當庭表示願意原諒，效果顯與雙方達成書面和解相同，況於上訴期間亦已與被害人母親以書面達成和解，被告如此努力謀求和解填補損害，顯應列為有利科刑減輕事項，原審對此並未詳加審酌，謹空泛文字略敘而過，更未依此大幅減輕刑度，顯有量刑過重違法云云。

㈡惟按刑之量定，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仍應受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，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、法律感情及 慣例等所規範。是量刑之輕重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，予以適度之判斷，使罰當其罪，以維護公平正義。而個案裁量權之行使，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拘束，俾符合罪刑相當，使罰當其罪、輕重得宜。本件原審已審酌「⑴A女（被害人）於本案發生時猶未滿14歲，因被告與B女（被害人母）間曾有婚姻關係而同住於前揭住所，被告理應對A女善加照護，竟反為逞一己私慾，違反A女意願，無視A女心理人格之發展及心靈感受為本案犯行，致A女身心受創，應予非難。⑵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於本院（原審）準備程序時表示已獲A女、B女原諒，復經A女、B女同此陳述。⑶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、侵占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素行非佳。⑷被告自陳之學歷、工作及家庭情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。⑸A女及B女之科刑意見及檢察官、被告暨其辯護人關於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（即有期徒刑3年4

月）」（見原審判決理由二㈢第3頁），經核原審量刑之理由並無不當，亦未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故被告上訴認原審量刑謹空泛文字略敘云云，已有誤會。

㈢被告雖另以上訴期間已與B女再以書面達成和解云云。惟觀諸該和解內容係被告與B女無條件和解（見本院卷㈠第40頁），足見被告未對被害人有何實際上之補償，故原審對被告量刑因子並未改變。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24條：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：

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：
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。